

#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暂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结合《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原威海市高岛盐场）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龙跃路西，公司所在地东面为龙跃路，南面为现代路，西面和北面均为空地。2002 年 3 月企业建设碘盐加工项目，并通过文登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为扩大生产规模，企业拆除原有建筑及生产线，新建一座现代化生产车间并购置智能化食盐生产线及自动包装流水线，建设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39333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9345 平方米，主要建有生产车间一座，办公等设施依托厂区东南方向的威海市高岛南海盐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办公楼。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扩建后项目年可生产食盐 10 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为：文环审表（2017）6-5。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及生态恢复等。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

项目建有 1 台燃天然气热风炉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风，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工序热风带走的盐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入沉淀池中。

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油烟废气产生。

#### (二) 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洗涤工序使用饱和卤水，项目建有 5 级沉淀池，洗涤工序和脱水工序产生的饱和卤水以及车间、设备的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涤工序。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400 吨/年，排入集污池中，由附近村民堆肥综合利用。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铲车等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环卫处定期清运至威海市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及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5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渣的产生量约 200 吨/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原盐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和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的产生量约 400 吨/年，作为饲料用盐出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监测结果均《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标准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4.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环卫处定期清运至威海市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及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5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渣的产生量约 200 吨/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原盐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和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的产生量约 400 吨/年，作为饲料用盐出售。

## 3.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480 万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470 吨/年，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0.898 吨/年）。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5 吨/年。

## 五、建议

- 1、补充完善沉淀池、化粪池照片、固废及垃圾清运协议、化粪池清运证明等；
- 2、原料需做好防雨和遮盖，严禁露天放置；
- 3、加强生产运行科学管理，严禁洗涤水外溢；
- 4、做好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达到了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专家组

要求整改后通过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见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2018年3月16日

# 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组织单位    |     |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       |                 |
| 会议地点    |     |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会议室    |       | 2018 年 3 月 16 日 |
| 与 会 人 员 |     |                   |       |                 |
| 类别      | 姓名  | 身份证号/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 专家      | 戚建文 | 威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13869072179     |
|         | 刘涛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汽车工程学院 | 教授    | 13863130278     |
|         | 江建华 | 威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研究员   | 13869059185     |
|         | 高树文 |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 副总    | 13863193855     |
| 成员      | 姚礼明 | 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业务经理  | 13061123638     |
|         | 张伟  | 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0655136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戚建文  
 刘涛  
 江建华  
 高树文  
 姚礼明  
 张伟